

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竹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7日实施完成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（含预留）作出调整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（含预留）由40.00元/股调整为39.70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 39.70 元/股的价格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30 日